



HANGSOMEINTELLECTUALPROPERTYCO.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第五百七十一期周报

2024.02.18-2024.02.24

网址: <http://www.hangsome.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906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

总目录

● 每周资讯

- 1.1【商标】论《商标法》“不良影响”条款的适用
- 1.2【专利】2024年1月实用新型专利授权量同比下降36.56%，发明上涨60.53%
- 1.3【专利】“一片顶过去两片”？你的专利权利要求能得到说明书支持吗 | 以案释法
- 1.4【专利】《专利审查指南》（2023）修改解读（一）
- 1.5【专利】专利申请前需要考虑哪些因素？
- 1.6【专利】探讨高质量专利之说明书公开充分的要求及其重要性
- 1.7【专利】首个突破400万件的国家！发明专利为发展蓄能→
- 1.8【专利】判赔150万元！“酷动”撞脸“脉动”纠纷案终审有果

●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

行政程序中未提交、诉讼中出现的新证据能否采信？看看这起案件

每周资讯

【商标】论《商标法》“不良影响”条款的适用

通过对现有观点的研究比较，不难看出将“不良影响”仅视为“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之兜底条款的观点更为合理。从这一起点出发，对“不良影响”的认定还需考虑社会公众、商品或服务类别等因素，兼顾商标本身的文化价值。

引言

“不得作为商标使用”的具体情形，在历部《商标法》当中均在总则章中具体罗列。然而，由于一以贯之的“不良影响”条款的内涵与外延不甚明确，研究者及裁判者对其调整范围等的认识相对不足，导致上述条款在法律适用上存在越位和错位。本文将对相关问题加以阐明，并对涉及到的一系列法律点进行剖析。

一、关于“不良影响”国内外现有观点之概述

世界上绝大多数发达国家，均有类似于“不良影响”的商标进行绝对禁止的先例，只是表述及具体规定有细微之差别。例如美国《兰哈姆法》第2条（a）款就罗列了带有不道德、欺骗、毁誉色彩的商标禁止注册的规定，法国及英国《商标法》，则分别以“违背公序良俗”、“违反道德”，对违法行为加以明确。上述条文，均可作为解释我国“不良影响”条款的借鉴，两者大同小异。根据注册一使用二分法，在我国禁止注册的情形更多及于商标本身之显著性，“不良影响”被置于更为严苛的禁止使用之情形。对该条款地位的认定，大致包括以下几类观点：

（一）该条款系《商标法》整个第十条“不得使用”的兜底条款，因为同条文前

七项所列举的情形均会产生不良影响，都因理解为有悖于社会主流正向价值观念，有损道德的行为。以此路径为起点的分析，不仅可以用“不良影响”规制第十条以外的悖俗行为，甚至其他一系列非适格商标使用的行为也具有了按“不良影响”解读的可能；

（二）该条款仅系《商标法》第十条第八项“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的兜底条款，因为条文的表述较为明确地，始终将第八项单列为禁止使用的一种情形而非将“不良影响”另行规定，足以见得立法者的思路在于将该条款与“有违道德风尚”视为同等严重性的违法行为，宜并列加以抵制；

（三）该条款系商标不得注册绝对理由的兜底条款，基于法律对公共利益的前瞻性扩张保护的现实需要，整部《商标法》中凡涉及违背公序良俗的情形，哪怕可适用其他条款，也可考虑适用“不良影响”；

（四）该条款虽然包含于第八项中，固然与前七项相区隔，然而“不良影响”未必有碍道德风尚，其他侵害特定人相应权利的行为，同样能被纳入条款的保护范围。例如，在“微信案”中法官将公众容易混淆，淡化固有认知，原权利人经济利益将遭受侵犯为由，拒绝了创博公司“微信”商标注册的请求[7]。

二、本文对“不良条款”的理解

笔者鄙见，上述第二种观点更为合理。纵观整个条文，《商标法》第十条不全是涉及良好道德风尚的内容，尤其对前五类涉及国家、地域、组织等的一系列名称、符号、标记的使用，纵然有可能损害国家形象，有关国格却无关道德，仅涉及形式判断而无关标识价值内涵的判断。第六类与第七类行为固然不道德，然而根据文义的一致性，八类情形之间理应是平行而非谁包含谁的关系。因此将“不良条款”限制在第八类之中同时也有利于维持法律体系内部的统一。且制定“不良影响”条款的目的在于“维护社会主义道德风尚，以在整个社会形成良好的社会风气”，这恰好印证了其限定在第八类的正当性。盲目扩张“不良影响”条款

的覆盖范围将容易滋生擅断，甚至容易导致《商标法》中其他更加具体的条文形同虚设，沦为空谈。因此，当且仅当商标及其构成要素可能危及公序良俗，存在虽不属于有害社会主义道德风尚却与之程度相当的情节时，该标志可以通过“不良影响”条款予以调整。

三、“不良影响”的具体适用

（一）“不良影响”与不良影响产生时间、权利人主观状态的关系

针对“不良影响”条款的适用与商标产生不良影响实然状态产生时间的问题，有一种观点认为应只考量当事人申请权利之时，另一种观点认为，随着情势变更及社会背景等的变迁，即使商标已然获准注册或因长期使用而为公众所接纳，亦存在被宣告无效、撤销许可或禁止注册的可能。在实务中，以“BANDI PANDA 案”、“MLGB 案”为典型的多数案例采纳了后一种观点。笔者认为，“不良影响”既然系《商标法》禁止使用的绝对情形，因此对具体不良影响产生时间的认定是可以在所不问的。随着网络用于的普及，更多的受众知道了 MLGB 所蕴含的贬损人格的意味，通过该商标，更多消费者会产生商标与流行词汇的联系。因此无问其在申请注册之时的影响力，该商标依然可以通过“不良影响”被宣告无效。

谈及权利人使用客观上具有不良影响商标时主观状态的问题，笔者认为这同样是可以搁置的问题。因为类比民法公序良俗原则及上段之推理，权利人对该种不良影响是否明知或应知，是否采取刻意为之或放任的态度，并不影响商标本身性质的认定。作为绝对禁止的情形，主观状态只影响责任轻重与大小而不影响“违法”或“有责”与否。

（二）“不良影响”需考虑社会公众

现有案例多数将损害特定权利人在先权利的情形视为存在“不良影响”，这种影响可能仅及于商业领域，如上文提及的“微信案”。或者利用了他人影响力，给其他民事主体造成了不可估量的影响，如“全红婵案”、“蒙娜丽莎案”。

也有一种观点将“不良影响”的范围狭义理解为相关公众，即类似商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及相关其他经营者，认为盲目扩大限制将不利于鼓励创新。实务界，“叫个鸭子案”一审“格调不高”的说理认可了“相关公众”说。笔者认为，“不良影响”需考虑社会公众，至于对特定权利人的影响可以通过《商标法》其他条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制。

1、 不考虑“特定权利人”的原因

(1) 虽然最高法的规定将公众人物姓名纳入到“不良影响”条款可保护的**范围，然而这必须以对公共利益产生消极影响为前提**。乔丹等知名人物的姓名无损于公共利益，这种“搭便车”的行为只能受商业道德谴责而无法上升到社会公德的层面。因为即使产品质量难孚重望，这种对名人声誉的削弱并不会致使社会整体道德的滑坡，公众基于名人的姓名选择特定产品，损害的也只是竞争对手的利益而非全社会的整体利益；

(2) 如商标的注册或使用对特定权利人造成影响，可以通过《商标法》第三十二条“**在先权利**”条款规制。用他人姓名注册商标的情形，实质是一种对他人姓名的“商品化使用”，因此可能会同时侵犯权利人的**人格权**，并涉及不正当竞争的相关问题。故这种行为，也可能通过《民法典》、《反不正当竞争法》等路径解决，不同于“不良影响”条款的模糊性规定，其他条文更为明确具体，宜优先适用。

2、 不只考虑“相关公众”的原因

(1) 之所以需要将“不良影响”的范围定为“社会公众”而非“相关公众”，首先是由商业活动的性质及大众传媒的便捷性决定的。虽然商品有其固有的消费群，但不可否认“不良影响”商标对非相关公众的潜在影响力。由于市场的开放性，凸显“不良影响”商标的街边店面为多数路人目之所及，实际消费者也未必是商品的最终使用者。在上网、看电视的过程中，非相关公众也能轻而易举地接

收到不属于其适用的商品，而这种负面影响确是潜移默化、深远而持久的。通过口口相传乃至其他介质的传播，原本只为迎合“相关公众”需求的商品的知晓率早已超越“相关公众”，被社会大众所讨论。唯有考虑“社会公众”，才有可能控制负面影响，真正维护良好的道德风尚；

(2) 考虑对“社会公众”的不良影响，也是由一些其他经济、人文因素决定的。这里的“社会公众”系一般消费群体而非社会中的所有人。通常情况下，“相关公众”对有不良影响的名词、标识的知晓率不及“社会公众”，但也存在例外。例如“将佛教的法轮标志使用在肉制品上，其冒犯的是佛教团体的宗教信仰和感情，而佛教团体恰恰不可能是肉制品的相关公众”，然而少数公众的感情可能关乎社会公众。市场中的产品之间，乃至产品与某类群体之间往往具有强关联性，容易产生“蝴蝶效应”。因此需要扩大约束力。

(三) 对“不良影响”的解读以通常含义为原则，兼顾商品或服务的种类等因素

1、以通常含义为原则

根据《商标授权确权意见》第3条的规定，判定“不良影响”应考察商标标志本身的含义，判断其是否会让公众产生消极、负面的感受。因此对“不良影响”的解读因严格立足于本身通常意义上的含义而不宜盲目扩大。如同一词汇存在多重解释并涉及带有不良影响的解读，对其含义的认定则需倚赖法官的自由裁量，当非主流意思的解释并不足以使公众产生对负面内涵的密切联系时，不宜认定为“不良影响”。对此，美国联邦巡回法院“黑尾巴案”的思路值得借鉴，tail一词“性交”的意思足以被更受欢迎的含义所覆盖，最终商标成功注册。然而，如果流行文化的影响力已然超出通常的字面理解，则带有可以被做负面解读的词汇的商标，同样存在不予使用的可能。

2、兼顾商品或服务的种类等因素

对“不良影响”的认定，除了考虑词汇本身的含义外，也需要兼顾商品或服务的种类等因素。这一点给“不良影响”的认定预留了更大的空间，其范围可以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文化建设的推进而与时俱进。如含义本身存在“不良影响”解读的可能性，但在一定的商品或服务类型上注册的行为是被允许的，如将“叫个鸭子”商标注册在第 35 类上。如含义本身为中性或者承载一定正能量，被擅自使用在特定类型商品之上同样会被认定为存在“不良影响”，如取自神话传说的“火神山”、“雷神山”等，一旦被非与“抗疫”医院相关联的申请人注册或使用，将有违公序良俗，产生消极、负面影响。因此，在认定“不良影响”的过程中，需要充分兼顾商标所属的类型及其背后特定的文化、社会背景与价值取向。

综上所述，对“不良影响”的解释不宜盲目扩张，仅可约束与“违反社会公德”程度相当的，有违公序良俗的具体使用情形。在该条款的适用过程中，无需特意考虑商标注册与使用的时间及当事人的主观心理状态，而要侧重商标对社会公众的影响，立足于商标的通俗含义并兼顾其所运用于的商品与服务类型，以及其在特定历史背景下承载的文化内涵等。

四、结 语

在商业活动高度普及的今天，商标的价值早已超脱于指明商品或服务来源的工业产权，其与文化的联系变得日益紧密，文化功能能日趋凸显。因此，充分动用“不良影响”条款，对有违公序良俗的商标予以禁止使用尤为重要。对该条的理解需要慎之又慎，对商标含义的理解也要考虑多重因素综合研判。唯有如此，合法商标的功效才能更大发挥，营商环境也将更加清朗。

-文章来源 孙宇靖 盈科（宁波）律师事务所

【周小丽 摘录】

1.2 【专利】

2024 年 1 月实用新型专利授权量同比下降 36.56%，发明上涨 60.53%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公布 2024 年 1 月知识产权主要统计数据；与 2023 年同期对比：发明专利授权量增加 2.75 万件（同比上涨 60.53%）；实用新型专利授权量减少 8.53 万件（同比下降 36.56%）；外观设计专利授权量减少 1.29 万件（同比下降 22.27%）。

1月数据对比				
	发明授权量	实用新型授权量	外观设计授权量	当年商标累计注册
2024年	73000	148000	45000	38.0万件
2023年	45474	233303	57896	378777
变动量	27526	-85303	-12896	1223
有效量	504.3万件	1213.3万件	324.0万件	4643.9万件
1月	60.53%	-36.56%	-22.27%	0.32%

制图：知识产权进行时

公众号·知识产权进行时

新规！8种非正常申请专利的认定标准 | 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规定（2023）
国知局：突出质量导向！实用新型专利审查中引入明显创造性审查。

知识产权统计简报

2024年第2期

国家知识产权局战略规划司

2024年2月7日

统计快报

2024年1月知识产权主要统计数据快报

公众号·知识产权进行时

2024年1月知识产权主要统计数据快报

一、专利

2024年1月，我国发明专利授权量为7.3万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量为14.8万件，外观设计专利授权量为4.5万件。

截至 2024 年 1 月底，我国发明专利有效量为 504.3 万件。其中，国内（不含港澳台）发明专利有效量 406.8 万件。实用新型专利有效量为 1213.3 万件。外观设计专利有效量为 324.0 万件。

2024 年 1 月，我局受理 PCT 国际专利申请 0.51 万件。其中，国内申请人提交 0.47 万件。

2024 年 1 月，中国申请人共提交外观设计国际申请 154 件【1】，共有 167 件【2】已公开外观设计国际申请指定中国。

二、商标

2024 年 1 月，我国商标申请量为 58.7 万件；商标注册量为 38.0 万件。截至 2024 年 1 月，有效注册商标 4643.9 万件。

	当年累计注册
2024 年 1 月	38.0 万件
2023 年 1 月	378777
同比	0.32%

2024 年 1 月，我局收到中国申请人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 588 件。

三、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2024 年 1 月，我国核准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 22 件，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市场主体 265 家。截至 2024 年 1 月，累计批准地理标志产品 2508 个，累计核准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 7299 件，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市场主体 26663 家。

2024 年 1 月，我国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申请 911 件；发证 902 件。

【1】数据来源：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数据中心网站，查询时间 2024 年 2 月 5 日。

【 2 】 数 据 由 初 审 流 程 部 提 供 。

知识产权统计简报

2024 年第 2 期

国家知识产权局战略规划司

2024 年 2 月 7 日

统计快报

2024 年 1 月知识产权主要统计数据快报

一、专利

2024 年 1 月，我国发明专利授权量为 7.3 万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量为 14.8 万件，外观设计专利授权量为 4.5 万件。

截至 2024 年 1 月底，我国发明专利有效量为 504.3 万件。其中，国内（不含港澳台）发明专利有效量 406.8 万件。实用新型专利有效量为 1213.3 万件。外观设计专利有效量为 324.0 万件。

2024 年 1 月，我局受理 PCT 国际专利申请 0.51 万件。其中，国内申请人提交 0.47 万件。

2024 年 1 月，中国申请人共提交外观设计国际申请 154 件¹，共有 167 件²已公开外观设计国际申请指定中国。

二、商标

2024 年 1 月，我国商标申请量为 58.7 万件；商标注册

¹ 数据来源：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数据中心网站，查询时间 2024 年 2 月 5 日。

² 数据由初审流程部提供。

量为 38.0 万件。截至 2024 年 1 月，有效注册商标 4643.9 万件。

2024 年 1 月，我局收到中国申请人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 588 件。

三、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2024 年 1 月，我国核准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 22 件，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经营主体 265 家。截至 2024 年 1 月，累计批准地理标志产品 2508 个，累计核准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 7299 件，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经营主体 26663 家。

2024 年 1 月，我国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申请 911 件；发证 902 件。

公众号 · 知识产权进行时

摘自《知识交流学习》

【陈雨婷 摘录】

1.3【专利】“一片顶过去两片”？你的专利权利要求能得到说明书支持吗 | 以案释法

专利法规定，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清楚、简要地限定要求专利保护的范围。在实践中，有不少专利的权利要求超出了说明书公开的范围，导致被宣告无效。近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理了一起药品发明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案，下面就跟随小知一起了解一下药品专利中权利要求能否得到说明书支持的判断吧~

案情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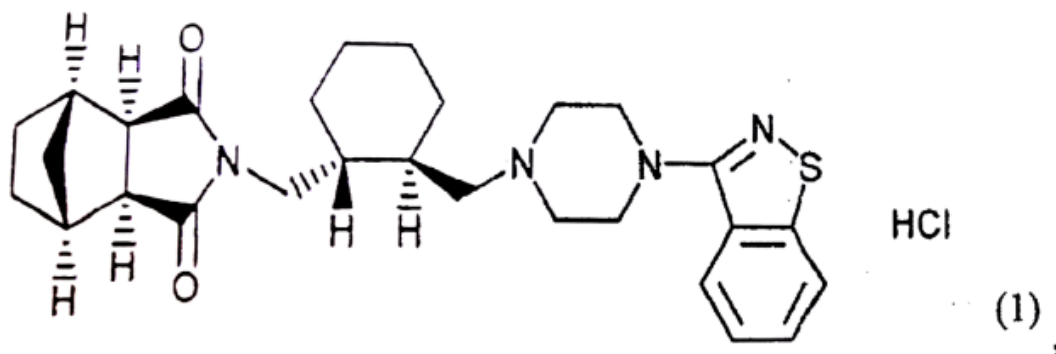
原告拥有专利号为 200680018223.4 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该专利），第三人认为该专利权的授予不符合专利法规定，于是向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被告经审查做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以下简称被诉决定），认定该专利的权利要求 1-19 均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

原告不服被诉决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认为该专利并未违反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

法律分析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该专利的权利要求是否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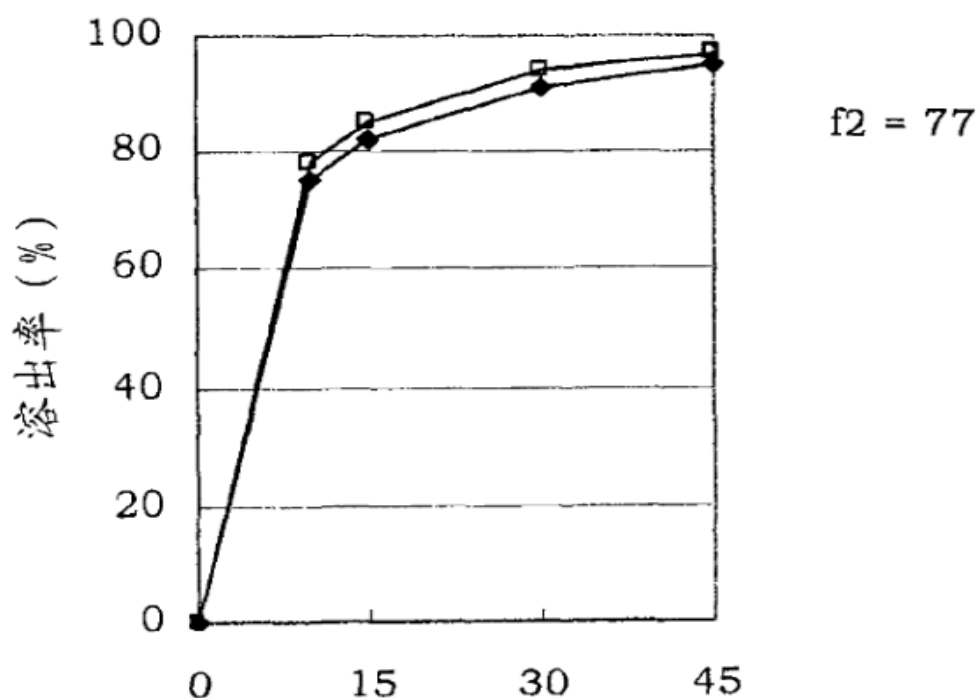
作为一种新型非典型抗精神病药，lurasidone 是该专利的有效成分，该专利权利要求 1 为：一种口服制剂，该制剂含有通式(1)所示的 N-[4-[4-(1,2-苯并异噻唑-3-基)-1-哌嗪基]-(2R,3R)-2,3-四亚甲基-丁基]-(1'R,2'S,3'R,4'S)-2,3-双环[2,2,1]庚烷二酰亚胺·盐酸盐(lurasidone)，预糊化淀粉，水溶性赋型剂和水溶性聚合物粘合剂；其中，每片中 lurasidone 的含量为 10-160mg，所述制剂中 lurasidone 含量为 20%-45%(wt/wt)，并且所述预糊化淀粉的混合量为制剂重量的 10%-50%(wt/wt)。



该专利说明书第[0013]段表明，在现有技术下，当病人需要摄入较高剂量 lurasidone 时，只能服用双倍量或更多 lurasidone 含量较低的制剂，这会对病人造成负担，为此急需对该方法进行改进。该专利的制剂可以提供一种具有更高含量 lurasidone 的口服制剂，减小病人的负担。

同时，说明书第[0008]段载明：“本发明提供一种活性成分含量增加的口服制剂，该制剂的溶出特性与每片中活性成分含量较低的多药片的溶出特性相似”。

而其中“活性成分含量较低的多药片”作为现有技术，可以提供范围为 5mg-40mg lurasidone/片相同溶出特性（见附图 1）的口服制剂。故此，该专利的发明目的实际上是提供一种高含量 lurasidone (如 80mg 以上)的口服制剂，通俗地讲，当该专利药剂中 lurasidone 含量为 80mg 时，其药效相当于现有技术中 lurasidone 含量为 40mg 药剂的两倍，简言之，即实现“一片抵现有技术两片”的效果。



该专利说明书通过系列试验对发明涉及的不同方案的效果进行验证，并采用相似性因子 f_2 作为评价溶出特性相似性的指标，即 f_2 值在 $50 \leq f_2 \leq 100$ ，则可说明不同的制剂之间具有相似的溶出特性。但需要强调的是， f_2 系被检测的药物组合物与作为参照的药物组合物（简称参照物）中活性成分的溶出特性进行比较后所得的比值。因此，相同被检测药物在与相对不同溶出特性的参照物进行比较时，所得的 f_2 值会存在不同。例如，若用于计算 f_2 值的被检测药物与参照物的溶出率均较低的情况下（假设均只有现有技术的一半），此时虽可得到 f_2 的值为 $50 \leq f_2 \leq 100$ ，但由于被检测药物的溶出率较低，必然达不到“该专利一片抵现有技术两片”的效果，此种情况显然不能实现该专利的发明目的。由此可见，在对比实施例 15 中，单纯考察 f_2 的值并不足以说明该专利是否实现了发明目的；只有当作为参照物的药物组合物，其在相同时间点的溶出率与现有技术“活性成分含量较低的多药片”的溶出率相似的情况下，再考察 f_2 的值才是有意义的。换言之，对于不同粒径 lurasidone 粉末制成的药剂而言，其均要达到与现有技术相似的溶出率（即附图 1 所显示的情形）的前提下，此时 f_2 的值若满足 $50 \leq f_2 \leq 100$ ，方可说明该专利能够实现其发明目的。

通过该专利说明书的记载可知，影响 lurasidone 口服制剂的溶出特性的因素有多种，如组合物的组份、lurasidone 的含量、以及 lurasidone 粉末的粒径等。

尤其是说明书第[0082]段记载“据发现，通过使用 lurasidone 散装粉末制备的制剂显示相似的溶出特性，其中所述散装粉末的 50% 粒径在 1 至 $8 \mu\text{m}$ ，90% 粒径的粒度分布为 $27 \mu\text{m}$ 或更小。”

更进一步的，在说明书实施例 15 中，当其采用 50% 粒径为 $13.9 \mu\text{m}$ ，90% 粒径的粒度分布为 $58.3 \mu\text{m}$ 时并以实施例 4 作为参照时， f_2 的值不满足 $50 \leq f_2 \leq 100$ 。通过说明书的以上记载，可以获知 lurasidone 粉末的粒径对于其溶出特性存在影响，从而将直接影响该专利的发明目的实现与否，故本领域技术人员不能预期对 lurasidone 的粒径分布不进行限定的方案也可以实现该专利的发明目的。然而，该专利权利要求 1-16、18-19 中，并未对 lurasidone 的粒径进行限定，故此，被诉决定认定上述权利要求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并无不当。

对于权利要求 17，其虽限定了 lurasidone 平均粒径为 $0.1-8 \mu\text{m}$ ，但该专利说明书中“所述散装粉末的 50% 粒径在 1 至 $8 \mu\text{m}$ ，90% 粒径的粒度分布为 $27 \mu\text{m}$ 或更小”的表述意味着 D50% 和 D90% 的表述应为同时满足的关系，需要两者均符合要求方可实现所述溶出相似性的效果。因此，本领域技术人员不能预期仅用该平均粒径（即 D50%）进行限定的所有粒度分布情况均可以实现发明目的，故权利要求 17 亦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

庭审中，原告主张，该专利背景技术对 lurasidone 来讲是有在先配方存在的，该专利不解决不同粒径 lurasidone 的溶出相似问题，对于 lurasidone 的口服制剂，其粒径是隐含限定的。对此，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认为，作为本领域的公知常识，《药剂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记载了制备片剂的药物一般要求粉末细度在 80-100 目以上，80-100 目对应的筛孔内径为 $180-150 \mu\text{m}$ 。而实施例 15 中所采用的粒径（D10% 为 $1.5 \mu\text{m}$ ，D50% 为 $13.9 \mu\text{m}$ ，D90% 为 $58.3 \mu\text{m}$ ）并未超出本领域技术人员通常选择的范围。同时，原告虽主张该专利对于 lurasidone 口服制剂的粒径是隐含限定的，但是说明书第[0015]段记载“优选将该化合物细细研磨，例如 90% 体积或更多的粒子具有 $27 \mu\text{m}$ 或小粒径”，此处使用“优选”一词，表明说明书中亦未对 lurasidone 的粒径范围进行限制，结合说明的上述记载，此可进一步证明该专利权利要求中对于粒径未予限定，并非意味着 lurasidone 的口服制剂的粒径系隐含限定，而是相应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涵盖了不同范围粒径的 lurasidone 粉末。再者，从该专利权利要求之间的限定逻辑来看，权利要求 17 作为权利要求 1-6 的从属权利要求，其进一步限定了 lurasidone 平均粒径，由此进一步说明，权利要求 1-6 未限定 lurasidone 的粒径，并不存在隐含限定的情况。故此，原告的上述主张均不能成立。

此外，原告虽在诉讼中提交新的证据材料，但此并非被诉决定作出的依据，同时，上述证据

中也均未考察不同粒径范围的 lurasidone 粉末的组合制剂是否达到了与现有技术相似的溶出特性，故其不足以影响本案结论。

综上所述，该专利权利要求 1-19 均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被诉决定程序合法，结论正确。原告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不应予以支持。

法官提示

本案系涉及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根据该款规定，如果权利要求的概括包含申请人推测的内容，而其效果又难于预先确定和评价，则应当认为这种概括超出了说明书公开的范围，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如果权利要求的概括使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有理由怀疑该上位概括所包含的一种或多种下位概念或选择方式不能解决发明的技术问题，并达到相同的技术效果，则应当认为该权利要求没有得到说明书的支持。

因此，对于“权利要求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主要考虑的是权利要求限定的保护范围，是否均能解决相应的技术问题，或者说，能否实现发明的技术效果。通俗的讲，就是权利要求是不是限定范围过大的问题。在具体案件审理的过程中，主要考虑的是说明书中所列的实验数据是否存在“坏点”，所谓“坏点”，即在实验数据中，出现了明显不能达到说明书所宣称的技术效果的数据。一旦出现实验数据的“坏点”，而相应权利人又不能合理解释的，则一般会认定“权利要求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

本案中，对于该专利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现有技术中，较大粒径的 lurasidone 粉末溶出率低的问题，其要达到的技术效果为对于较大粒径 lurasidone 粉末制成的药剂而言，其均要达到与现有技术相似的溶出率。上述技术效果，具体可以通过考察 f_2 的值进行判定，若满足 $50 \leq f_2 \leq 100$ ，即可说明该专利能够实现其目的。但在说明书实施例 15 中，当其采用 50% 粒径为 $13.9 \mu\text{m}$ ，90% 粒径的粒度分布为 $58.3 \mu\text{m}$ 时并以实施例 4 作为参照时， f_2 的值并不满足 $50 \leq f_2 \leq 100$ 。即说明书的实施例中，实验数据存在“坏点”，即本领域技术人员不能预期对 lurasidone 的粒径分布不进行限定的方案也可以实现该专利的发明目的。

当然，并非实验数据中存在“坏点”，就一定会导致“权利要求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如果权利人能够进行合理的解释，则可以排除“坏点”的影响。本案中，原告主张对于 lurasidone 的口服制剂，其粒径是隐含限定的。但是，根据本领域的公知常识，实施例 15 中所采用的粒径并未超出本领域技术人员通常选择的范围。同时，原告虽主张该专利对于 lurasidone 口服制剂的粒径是隐含限定的，但是说明书记载“优选将该化合物细细研磨，例如 90% 体积或更多的粒子具有 $27 \mu\text{m}$ 或小粒径”，此处使用“优选”一词，表明说明书中亦未对 lurasidone 的粒径范围进行限制，结合说明的上述记载，此可进一步证明该专利权利要求中对于粒径未予限定，并非意味着 lurasidone 的口服制剂的粒径系隐含限定，而是相应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涵盖了不同范围粒径的 lurasidone 粉末。

综上可知，该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中，包含申请人推测的内容，而其效果又难于预先确定和评价，故其超出了说明书公开的范围，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

【陈蕾 摘录】

1.4 【专利】

一、修改背景

为适应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修改，顺应国际规则发展的趋势，进一步简化手续办理、优化审查流程，对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发明专利申请的初步审查”、第一部分第二章“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初步审查”和第三部分“进入国家阶段的国际申请的审查”进行了调整和完善。

二、修改内容

（一）关于新增的援引加入制度

1. 受理相关规定

新增第五部分第三章第 2.3.3 节，明确了申请人通过援引在先申请文件的方式补交遗漏的权利要求书或者说明书（实用新型附图）的受理程序，包括申请人提出援引加入声明的条件和时机，确认通过援引在先申请补交遗漏文件的期限要求，以及满足或不满足受理条件时的审查规则等。

2. 初步审查相关规定

新增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4.7 节，对援引加入在发明专利申请初步审查中的适用作出进一步细化规定，规范了援引加入相关的办理手续，明确了具体的审查规则。其中可以通过援引在先申请文件方式补交的申请文件包括：（1）遗漏的权利要求书或者说明书；（2）错误提交的权利要求书、说明书，或者缺少的或错误提交的权利要求书、说明书部分内容。特别需要注意的是，补交的申请文件内容应当包含在在先申请文件副本及其中文译文中。

新增第一部分第二章第 7.6 节，明确了涉及援引加入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初步审查标准适用发明专利申请的相关规定。

3. 实质审查相关规定

第二部分第八章第 3.2.2 节明确了在实质审查阶段，需“查对的文件”应包括通过援引加入方式补交的申请文件。同章第 4.1 节明确了援引加入的内容是原始申请文件的一部分。

4. 国际申请进入国家阶段的相关规定

第三部分第一章第 5.3 节细化了在国际阶段存在援引加入项目或部分的国际申请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时应办理的手续，明确了在初步审查阶段的审查规则，并相应地删除了对专利合作条约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作出保留的表述。同章第 5.2.2 节“有必要核查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的举例中，增加了国际阶段存在援引加入项目或部分的情形。

第三部分第二章第 3 节明确了实质审查阶段的相关审查规则，包括核实补交的文件是否符合要求等。

第一部分第二章第 15.1.2 明确了实用新型对于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国际申请的相关审查标准适用第三部分第一章第 5.3 节的规定。

修改解读

为了顺应国际规则发展趋势，更好地服务创新主体，本次专利法实施细则新增第四十五条，引入援引加入制度，即“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缺少或者错误提交权利要求书、说明书或者权利要求书、说明书的部分内容，但申请人在递交日要求了优先权的，可以自递交日起 2 个月内或者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内以援引在先申请文件的方式补交。补交的文件符合有关规定的，以首次提交文件的递交日为申请日。”援引加入的目的是，当申请文件的权利要求书、说明书或者其部分内容遗漏或者错误提交时，允许申请人在一定条件下通过援引在先申请文件的方式将遗漏或者正确内容补入申请文件，从而保留原申请日。

审查指南就相关内容作出进一步细化规定，明确了：（1）应当在首次递交专利申请时要求在先申请的优先权，提出援引加入声明；（2）提交确认援引加入声明及相关文件的期限要求为首次递交专利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或者在专利局指定的期限内；（3）提交的文件包括确认援引加入声明、补交的相关文件等。

就普通国家申请而言，当申请文件缺少权利要求书或者说明书（实用新型无附图）时，属于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不予受理的情形，因此，当申请人通过援引加入的方式补交上述文件时，应首先进行受理条件的审查。对于受理条件审查合格的，专利局发出受理通知书，确定申请日；对于受理条件审查仍不合格的，发出文件不予受理通知书。由于受理阶段仅就相关期限及补交的遗漏文件是否满足受理条件进行审查，因此对于补交的申请文件是否符合援引加入具体要求，将在初步审查阶段进行审查。经初步审查，如果认为所要求的优先权不符合相关规定，或者确认援引加入声明、在先申请文件副本及其中文译文不符合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4.7.1 节的规定，属于实质上缺少申请文件，不

满足受理条件，专利局将发出撤销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如果补正后补交的申请文件内容仍未包含在在先申请文件副本和其中文译文之中，且符合相关规定的，则重新确定申请日，以补交文件的日期为申请日。

对于“以援引在先申请文件的方式补交错误提交的权利要求书、说明书，或者缺少的或错误提交的权利要求书、说明书部分内容”的情形，由于相关内容不涉及受理条件的审查，因此在初步审查阶段进行审查。对于不符合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4.7.2 节相关规定的，援引加入声明可能视为未提出，或者可能重新确定申请日。

就分案申请而言，由于不是首次递交的申请，所以不适用援引加入制度。

就国际申请而言，尽管对于援引加入的审查主要在国际阶段由受理局完成。但在办理进入国家阶段手续时，申请人仍应需提交与援引加入相关的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的中文译文等材料。进入国家阶段后，若审查员发现优先权不符合相关规定或者受理局关于援引加入的项目或部分的审批明显存在错误的，申请人可以选择修改相对于中国的申请日以保留援引加入项目或部分，或者请求不修改相对于中国的申请日但删除援引加入项目或部分。当重新确定申请日导致申请日超出优先权日起十二个月但是在优先权期限届满之后两个月内的，申请人可以请求恢复优先权。

需要注意的是，由于援引加入制度属于为申请人提供的救济程序，为了避免叠加救济的情形，审查指南规定了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条第二款不适用申请人延误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属于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和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不适用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二）关于新增的优先权恢复制度

1.初步审查相关规定

新增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6.2.6.2 节，明确了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恢复（以下简称超期优先权恢复）的手续办理，一是请求恢复的时机为在先申请的申请日起十二个月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且在专利局作好公布准备之前；二是提交的文件包括恢复优先权请求书及其他需要的文件，如在先申请文件副本、优先权转让证明文件等；三是需缴纳的费用包括恢复权利请求费、优先权要求费。此外，审查指南还明确了审查规则，以及超期优先权恢复的排除适用。

第一部分第二章第 4.2 节明确了涉及超期优先权恢复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初步审查标准适用发明专利申请的相关规定。

2.实质审查相关规定

在第二部分第三章第 4.1.1 节、第 4.2.1 节关于优先权核实的一般原则中，对在后申请的申请日的时间要求中补充了超期优先权恢复的例外情形。

修改解读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增加了发明和实用新型超期优先权恢复的规定，为申请人耽误期限提供更多的救济机会。审查指南多个相关章节进行了适应性修改，规定了超期优先权恢复手续的办理、审查规则及排除适用等。对于申请日在优先权日起十二个月之后，但是在十四个月之内，且在申请的同时要求优先权的，可以在十四个月期限届满前提出恢复优先权的请求。

为了使审查流程合理通畅，相关期限清晰明确，审查指南明确属于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不适用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此外，由于超期优先权的恢复已经给予了申请人因延误专利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期限造成优先权视为未要求的救济程序，因此，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不适用申请人延误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期限。

（三）关于新增的优先权要求增加或者改正制度

新增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6.2.3 节，明确了申请人提出优先权要求的增加或者改正的相关规定。一是规定了请求增加或者改正优先权要求的提出时机，即自优先权日起十六个月内或者申请日起四个月内，在专利局作好公布准备之前；二是规定了需办理的手续，即提交增加或者改正优先权要求请求书，在增加优先权要求的情形下，还应当缴纳优先权要求费。三是规定了需提交的增加或者改正优先权要求请求书的填写要求，即请求书中写明在先申请的申请日、申请号和原受理机构名称。此外，还明确了初步审查的相应审查规则，以及排除适用。

修改解读

专利法实施细则增加了第三十七条有关优先权要求增加或者改正的规定，放宽了优先权手续要求，针对申请人在请求书中漏填或者错填优先权要求的情形给予救济机会。

申请人使用该制度时，应当同时符合专利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即应当在提交申请时要求了至少一项优先权。

需要注意的是，属于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适用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条第二款不适用于申请人延误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期限。

（四）关于不丧失新颖性公开的修改

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6.3 节增加了一种不丧失新颖性公开的情形，即“在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或者非常情况时，为公共利益目的首次公开”，明确了相关手续的办理及审查要求。此外，扩展了国际展览会证明材料出具单位和规定的学术会议和技术会议的范围，细化了申请人得知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而泄露了其内容的情形。

第一部分第二章第 4.3 节明确对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不丧失新颖性的公开的初步审查适用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6.3 节的相关规定。

修改解读

在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或者非常情况时，为维护公共利益，一些发明创造在提出专利申请前即需要投入使用。对于这些发明创造，如果以此公开为理由否定其新颖性，使其不能获得专利权，显失公平，也不符合整体公共利益。为此，专利法第二十四条进行了修改，新增了“在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或者非常情况时，为公共利益目的首次公开的”属于不丧失新颖性的第一种情形。审查指南据此进行了适应性调整，明确了在上述情形下，证明材料的出具部门应当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此外，进一步区分了申请人在申请日前已获知的、申请人在申请日以后自行得知的、以及申请人在收到专利局的通知书后才得知的情况下，应当办理的相关手续及审查要求。

为方便申请人获取相关证明材料，审查指南扩展了国际展览会证明材料出具单位的范围，在原“应当由展览会主办单位出具”的基础上增加“由展览会组委会出具”。

为顺应技术发展全球化、学术讨论国际化的趋势，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将“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国际组织召开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也纳入规定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范围之内。据此，审查指南进行了适应性调整。

此外，针对“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而泄露其内容”的情形，审查指南增加了申请人在收到专利局的通知书后才得知时应办理的手续，为更好地保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提供支撑。

【马佳欣 摘录】

1.5 【专利】专利申请前需要考虑哪些因素？

在科技成果转化的道路上，保护知识产权是至关重要的一环。特别是在科技项目的研发过程中，是否申请专利成为一项至关重要的技术决策。下面我们将详细探讨在申请专利时需要考虑的关键因素。

一、申请专利的目的

首先，申请专利的目的至关重要。对于一项发明创造，考虑是否申请专利时，需要明确申请的目的是什么。有时候，即使技术方自己对专利的授予有所犹豫，但在风险与机会的平衡中，及时申请专利仍然是必要的。这是因为专利申请不仅是为了获得授权，更是为了抢占市场、威慑竞争对手。在取得市场先机的情况下，专利的目的就算达到了。

二、符合《专利法》规定

专利申请必须符合《专利法》的相关规定。不管是发明还是实用新型，都需要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对于外观设计专利，也必须与已知设计有明显区别。因此，在决定申请专利时，要对相关法规有清晰的了解，并确保科技成果符合这些规定。

三、具有商业价值

专利的价值在于运用，而不仅仅是保护。专利资产如果只是用于保护而不进行有效运用，就可能成为负担。因此，申请专利时需要考虑科技成果是否具有商业价值。专利申请应当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同时符合本单位的发展战略和产业的发展方向。

四、知识产权质量的审核与评估

为了获得高质量的专利，发明创造的披露和申请过程需要由专门的机构进行。这可以是高校、科研机构的技术转移办公室，或者企业的知识产权部门。通过专业机构的评估，可以更好地筛选出有价值的发明创造，并确保专利申请的质量。

五、保护的有效性

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有多种方式，而申请专利是其中之一。在专利公开的前提下，通过法律保护来确保专利的有效性。然而，并非所有技术都适合申请专利，有些更适合以商

业秘密的方式进行保护。在决定是否申请专利时，需要综合考虑保密的有效性。对于潜在的商业秘密，应当采取措施避免泄露，确保信息的安全。

综上所述，申请专利是科技项目研发中的一项关键决策，需要综合考虑专利的目的性、法规符合性、商业价值、有效性以及知识产权质量。科技成果的成功转化离不开对这些关键因素的深入思考和科学决策。

【王哲璐 摘录】

1.6 【专利】 探讨高质量专利之说明书公开充分的要求及其重要性

专利制度的本质是一种以“公开换取保护”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它既促进了社会科技发展，又保障了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从而达到公益和私益的平衡。专利说明书用于确定发明创造的技术内容，是专利权利要求保护的基础。专利说明书公开不充分，将导致本领域技术人员无法再现权利要求所保护的技术方案，无法验证该发明创造的创造性，因此也会导致该专利申请缺乏专利法规定的创造性，或因技术内容不清楚而无法评价创造性，使该专利无法获得授权，也就更不可能成为一份高质量的专利。

高质量专利发展形势对专利说明书公开充分提出的要求

近年来，我国逐步开展了与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相关的一系列活动，提出了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口号。2021年3月，全国人大通过了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决议；同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知识

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上述两份文件均提到，要激励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与保护，为系统提升创新发展能力提供更高水平的制度保障。

我国专利制度起步较晚，现行《专利法》自 1985 年 4 月起实施，但专利申请的增长十分迅猛。截至 2022 年底，我国的发明专利有效数量居世界第一。庞大的发明专利授权储备量，标志着我国的科技发展达到了一定水平。我国已然是专利申请大国，但还不是专利申请强国。过去一段时间，由于一些错误的政策导向以及部分申请人的非正常目的，导致了一些低质量专利的诞生。这些专利申请的本质不在于保护创新，有很大一部分专利所描述的技术是不成熟的，存在严重的专利说明书公开不充分的问题；有些专利甚至是批量编造的，其中数据造假的问题屡见不鲜。这些低质量专利严重浪费了社会资源。

为了规范专利申请行为，国家知识产权局近年来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2023 年 3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年度工作指引（2023）》，提出未来中国政府将会更加注重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推动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2023 年 5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进一步印发《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认定及认定后的办事指南》，从多个角度认定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

非正常专利申请中通常存在专利说明书公开不充分的问题，因为编造的技术方案本身往往不是非常具体，因此，专利说明书也无法做到公开充分。此外，过早的专利“圈地运动”也很有可能因为技术尚不成熟，使得专利说明书公开不充分而无法获得授权；即便获得授权，

其权利稳定性也存在隐患。

国内外关于专利说明书公开充分的立法比较

各国专利法对说明书之清楚性、完整性都设置了一些具体的要求和标准，例如对于图示、术语、实施例等的要求。专利说明书的撰写对专利授权和专利有效性的影响可能有所不同，但各个国家和地区基本都要求专利说明书达到公开充分。

中国

中国《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对说明书充分公开作出了规定。该条款规定，专利说明书应当对所申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并以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依照说明书能够实现该技术方案为准。可见，中国《专利法》对说明书的要求是“清楚、完整、可实现”，针对的是本领域技术人员。

美国

美国《专利法》第 112 条对说明书充分公开作出了规定。该条款规定，美国专利说明书应当包含对发明的文字描述以及对制造、使用方法和程序的描述，使得任何熟悉该行业的人员或者其他最关联人员，得以根据完整、清晰、简明和准确的词语的书面描述制造和使用该发明，并且说明书还应当记载发明人实施该发明所设想的最佳方式。可见，美国《专利法》对说明书的要求是“清楚、完整、简明、

准确、可实现”，且针对的不仅是本领域技术人员，其对说明书公开充分的要求显然更高。

欧洲

《欧洲专利公约》（European Patent Convention, EPC）第 83 条对说明书充分公开作出了规定。该条款规定，欧洲专利申请当对发明进行充分、清楚及完整的说明，以熟练的技术人员能够实施为准。可见，《欧洲专利公约》对说明书的要求是“充分、清楚、完整、可实现”，针对的也不仅是本领域技术人员。

日本

日本《特许法》第 36 条第 4 款对说明书充分公开作出了规定。该条款规定，日本发明的详细说明，必须达到使该发明所属技术领域中具有通常知识者能够容易实施的程度，并记载发明的目的、结构及效果。显然，日本《特许法》对说明书公开充分的要求也很高，其要求的不仅是可实施，且要达到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容易实施的程度。

韩国

韩国《专利法》第 42 条第 3 款对说明书充分公开作出了规定。该条款规定，韩国专利发明的详述必须按照规定对发明作出清楚、详尽的说明，以使发明所属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可以容易地实施。可见，韩国《专利法》对说明书的要求除了“清楚、详尽、可实施”外，也要达到本领域技术人员容易实施的程度。

由上述规定可以看出，各个国家的专利法都要求专利说明书对发明创造作出清楚详细的说明，专利说明书公开要足够充分。其中，中国《专利法》所要求的“清楚、完整、可实现”的标准相对于其他国家而言，是一个比较基本的要求，即只需达到本领域技术人员依据说明书的描述能够实施技术方案即可。如果专利说明书中存在模糊、不明确或矛盾的信息，则专利可能无法获得授权，也可能会对同族专利的有效性产生负面影响。

由无效案例解析专利说明书公开充分要求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2022年度报告》，2022年审结的发明专利无效案件中，维持专利权的占56.7%，部分无效的占15.4%，全部无效的占27.9%。也就是说，发明专利中约有一半是不能按照其当前的权利保护范围确定是否侵权的；这个比例在全部的专利无效案件中则可能更高。

以近期比较瞩目的宁德时代索赔上亿元的两件专利为例，其中一件的发明专利公告号为CN108878892B，名称为“正极极片及电池”。该专利曾被提起过6次专利无效申请，并于2023年8月因说明书公开不充分、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而被全部无效。

该专利的权利要求1保护一种正极极片，包括正极集流体以及包括正极活性材料的正极膜片。根据其说明书及权利要求书的内容，该

发明构思分为两个层次：第一层次是控制正极膜片的 OI 值 $COI \leq 150$ ；第二层次是控制正极膜片的 OI 值 COI 和面密度 ρ 的乘积取值范围 $0.015 \leq COI \times \rho \leq 4$ ，通过这两个参数的联动控制获得更好的技术效果。

在针对该专利的无效决定中，合议组认为，如果发明的技术方案是根据实验数据总结归纳得到的经验规律，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仅根据现有技术，既无法推演得到所述的经验规律，也无法预测发明能够实现的技术效果。该技术方案必须依赖实验结果才能成立，则说明书应当提供足够充分的实验证据，包括具体的实验方法、效果测定的方法以及足量的样本数据，使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验证所述经验规律，并获得相关技术效果。而对于表示发明效果的性能数据，现有技术中如果存在导致不同结果的多种测定方法，则应当说明测定本发明技术效果的方法；若为特殊方法，说明书中应当详细加以说明并给出足够的技术信息，从而使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实施该测定方法，并将该测定方法得到的结果数据与现有技术相比较，以确定发明的技术效果。如果不满足上述要求而使本领域技术人员无法实施的，将导致说明书公开不充分。

除上述据以索赔的两件专利外，宁德时代的另外一件发明专利也因为不满足《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被无效。该专利公告号为 CN110120497B，名称为“一种活性材料和锂离子电池”。该专利的权利要求 1 保护一种活性材料，包括第一颗粒和第二颗粒。根据说明书以及权利要求书的内容，该专利的活性材料采用更小的第一颗

粒和更大的第二颗粒混合而成，为显著的大小颗粒堆积，有利于极片压实密度的提高。

在针对该专利的无效决定中，合议组认为，说明书给出了期待的第一颗粒和第二颗粒混合前后的粒径分布状态，但并未公开实现这一期待的具体粒径控制手段，对这种手段的预期超出了本领域技术人员的常规知识和基本能力的范畴，说明书的所有实施例均是关于对已制备得到的活性材料进行的测试和分析，而未公开该活性材料的制备过程。因此，该发明由于缺乏解决技术问题的技术手段而无法实现。

此外，在专利权人为山东华通环境的一起专利无效案件中，涉案专利也因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被无效。该发明专利公告号为 CN110841339B，名称为“一种侧向流水平沉淀装置”。该专利的权利要求 1 保护的是一种侧向流水平沉淀装置，包括流水装置和位移装置；流水装置用于沉淀，位移装置用于实现根据水质自动调整沉淀装置位置的功能。二者相互结合，根据水质不同自动调整沉淀位置，并对不同水质的水进行针对性处理，从而兼顾处理量和沉淀效果，解决现有技术中沉淀效果及澄清能力差的问题。

该无效案件中，合议组认为，仅根据本专利说明书中记载的流水装置结构，不能解决针对劣质水改善沉淀效果的技术问题。排泥方式是影响水平沉降装置自动位移的重要因素，专利说明书对于储泥腔的排泥工作方式未做任何说明；但本发明的沉淀装置在工作过程中，必须根据水质情况实时调整排泥量，对储泥腔进行动态排泥，位移装

置才能带动流水装置进行上下移动，由此才能实现根据水质不同自动调整流水装置的位置的效果。因此，本领域技术人员根据说明书的记载，无法实现本专利的技术效果。

通过上述无效案例可知，专利说明书应清楚完整地描述现有技术及其存在的问题、发明的创新点或改进点、发明创造所具有的技术效果，以及相关的实验条件和实验方法数据等内容。在专利申请中，申请人应避免以下八种情形导致专利说明书公开不充分：

第一，没有具体的实施方式或者实施方式描述不明确。专利说明书仅表达一种任务/设想，或者仅表明一种愿望和/或结果，而没有具体给出实现该技术结果的技术手段，导致本领域技术人员无法实施该技术方案。

第二，缺乏关键的技术细节。说明书应当提供足够的细节，使技术人员能够理解和实施发明；如果说明书中缺少关键细节或技术信息不足，使本领域技术人员不能够理解和实施发明的，则可能被认为是不清楚的。

第三，技术细节描述不清楚。专利说明书中虽然对技术实施有所描述，但依然不够清晰或详细，无法提供足够的指导和理解，致使本领域技术人员无法实施该技术方案。

第四，说明书附图或者图表不清楚。专利附图所展示的逻辑结构存在模糊、不清晰或不准确之处，无法清晰地展示发明的结构或操作过程，导致难以理解发明的整体思路和技术方案。

第五，错误或矛盾的信息。专利说明书中存在错误或矛盾的信息，如错误的的数据、不一致的描述等，或者描述与专利权利要求不一致，导致本领域技术人员无法理解发明的本质和实施方式。

第六，实施例不够充分。仅有一个实施方式，无法确定最佳实施方式；未提供足够的信息描述最佳实施方式；权利要求书中的概括性描述得不到支持，导致保护范围过大。

第七，专利说明书中的术语不明确。专利说明书中使用的术语或定义不清楚或不明确，导致无法准确理解发明的含义，以实现具体的实施方式。

第八，缺乏足够的背景描述。专利说明书中缺乏对相关技术背景的介绍，导致难以确定发明创造对应的技术问题及技术效果。

专利诉讼维权中说明书是否公开充分的影响

如果专利说明书公开不充分，未清楚记载发明创造的内容，或所记载的技术方案不准确、不完整，使得本领域技术人员根据说明书的记载无法再现说明书中的技术方案，那么，权利人在诉讼维权时就无法进行侵权分析和比对，进而可能导致无法有效维权。比如，可能出现以下四种情形：

其一，无法证明技术实施。如果说明书中的描述不足以使专业技术人员理解和实施发明，权利人在维权过程中则可能无法提供足够的证据，来支持专利权主张。

其二，无法确定侵权行为。如果说明书中的描述不清楚，可能导致无法确定被控侵权行为是否涉及本专利的权利范围，进而导致维权过程中的争议和不确定性。

其三，无法对比先后技术。如果说明书中的描述不清楚，则可能无法与后续的改进技术进行对比，以证明被控侵权行为使用了本专利中的基础技术。

其四，无法获得有效保护。如果说明书中的描述不足以满足专利法的要求，则专利权可能会被无效，直接导致权利人无法进行专利维权。

结语

综上所述，说明书是否公开充分，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专利能否成为一件高质量专利。达到说明书公开充分，离不开专利权人或者发明人的辛苦创新，离不开专利代理人的精心挖掘和专业撰写，也离不开审查员的专业严格审查。要合理平衡过早的专利“圈地运动”与保护科技创新之间的矛盾，提高专利权的稳定性，使专利授权后经得起市场的考验，并在专利维权时经得起无效的挑战，有必要通过政策导向、发明创造源头、代理服务以及专利审查等环节的共同努力，打造真正有技术价值、法律价值、市场价值的高质量专利。

【陈建红 摘录】

1.7【专利】首个突破 400 万件的国家！发明专利为发展蓄能→

近日，一条关于专利的新闻让人倍感振奋：截至 2023 年底，我国国内（不含港澳台）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401.5 万件，成为世界上首个国内有效发明专利数量突破 400 万件的国家。

我国的专利分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三种类型，其中发明专利审查最严、申请最难，最能体现出科技创新能力。发明专利拥有量也是衡量一国科技实力和经济水平的重要指标。400 多万件发明专利来之不易，将为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赋能。

看总量，发明专利的扩增与中国经济的腾飞同频共振。

从世界范围看，中国专利制度起步虽晚，发展却很快，走出了后来居上的趋势线。早在 19 世纪，世界上大多数工业化国家都已颁布了本国专利法。而首部中国专利法正式实施于 1985 年 4 月 1 日，我国自那时起才开始受理专利申请。时代车轮滚滚向前，创新浪潮奔涌而来。2011 年，中国专利申请数量首次位列世界第一。2019 年，中国 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首次跃居全球第一位。

我国国内（不含港澳台）发明专利有效量达到第一个、第二个和第三个 100 万件分别用时 31 年、4 年和 2 年左右，而突破第 4 个 100 万件仅用时 1 年半。这个明显的“加速度”发展，表现出与中国经济腾飞同频共振的节奏。它不仅反映了中国技术创新能力的高速进步，也显示了国人知识产权意识的不断增强。中国已成为名副其实的知识产权大国，持续为全球创新发展贡献中国智慧。

看质量，发明专利的提质为中国经济的转型奠基蓄能。

当前，外部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正在深刻影响世界发展格局。面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国要实现经济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就必须将科技创新放在国家发展的核心位置，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发展新质生产力。而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为创新创造保驾护航。

筑牢创新驱动发展的基石，发明专利不仅要有量的保障，更要有质的提升。看发明专利质量，我国创新发展潜力十足。在这 400 多万件有效发明专利中，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166.5 万件，占 41.5%，较 2022 年提高 1.1 个百分点；国内企业拥有有效发明专利 290.9 万件，占比首次超过七成，企业创新主体地位进一步凸显。

看未来，推动发明专利的运用转化是下一步发展的关键。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2022 年中国专利调查报告》显示，2022 年，我国有效发明专利产业化率为 36.7%，我国高校发明专利产业化率为 3.9%。与自身相比，这两个产业化率都较上年有明显提升。但与发达国家比，我国发明专利产业化率偏低，大量专利技术被闲置。推动专利转化运用，需多方合作，共同努力。一方面，针对高校、科研院所因不了解市场需求导致许多创新成果与市场不适配的现状，我们要强化产学研协同，聚焦科技创新供需匹配对接，建立行之有效的专利产业化机制，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效率。另一方面，政府要建立科学合理的专利产业化评价体系，发挥科技评价“指挥棒”“诊断器”的作用，以深化改革来解除创新发展的制度“梗阻”。

丰富的知识产权资源需要盘活，大量的发明专利有待转变为现实生产力。中国的有效发明专利已超 400 万件，并处于持续快速增长态势。用足用好这些发明专利，必将加快推动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中国速度向中国质量转变、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

【翟校国 摘录】

1.8【专利】判赔 150 万元！“酷动”撞脸“脉动”纠纷案终审有果

在不正当竞争案件中，“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包装装潢”的认定与保护一直是业内关注的焦点。近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下称江苏高院）审结一起饮料包装不正当竞争纠纷案，认定达能（中国）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下称达能公司）主张的“脉动”产品装潢系“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包装装潢”，小洋人生物乳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小洋人公司）生产销售的“酷动”产品与达能公司“脉动”产品的包装装潢相近似，并足以造成相关公众混淆，构成不正当竞争，小洋人公司须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达能公司 150 万元。

饮料包装引发争议

提起“脉动”，相信很多人并不陌生。“脉动”维生素饮料于 2003 年开始上市，其包装有罗马柱式风格瓶体、蓝色为主基调、蓝色宽口径瓶盖、瓶贴显著位置标注粗体白色“脉动”文字等特征，该款饮料也受到许多年轻人的喜爱。

“脉动”品牌方达能公司围绕“脉动”品牌，申请注册了一系列“脉动”文字图形商标。针对“脉动”饮料包装，达能公司还申请并获权了多件外观设计专利。经过长期的宣传和使用，“脉动”品牌在饮料市场上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脉动”文字商标也曾被认定为“水、矿泉水、饮料”商品上的驰名商标。

2021 年 9 月，在苏州市吴江区的一家小型超市内，达能公司工作人员发现，在货架上摆卖的“酷动”维生素饮料包装与其“脉动”维生素饮料包装较为近似。随后，达能公司对此进行了公证取证。此外，达能公司工作人员还发现，在某电商平台上，同样有该款饮料在售卖。

据了解，上述“酷动”维生素饮料的品牌方为小洋人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经营范围包括预包装食品、奶粉批发、零售等。

达能公司认为，在长期的商业经营中，虽然“脉动”商品包装装潢做过局部设计元素的微调，但最具识别性的瓶体、蓝色基调、蓝色宽口径瓶盖、粗体白色“脉动”文字瓶贴等设计要素始终不变，使得一般消费者对该商品包装装潢所标示的商品来源有明确的认知。小洋人公司仿冒达能公司脉动饮料的包装装潢，造成大量消费者的混淆，涉嫌构成不正当竞争。达能公司遂将小洋人公司诉至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苏州中院），请求法院判令小洋人公司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使用与其“脉动”产品近似包装、装潢的饮料产品，并赔偿其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250 万元。

对于达能公司提起的诉讼，小洋人公司则认为，小洋人公司生产的“酷动”产品与达能公司的“脉动”产品商标以及口感有本质区别，在包装、装潢方面，两者的高度、瓶身直径、瓶身纹理、图形及字体的设计等均不相同，且“酷动”包装上显著标明“小洋人”的产品标识，并不会造成消费者的混淆误认。此外，“脉动”产品包装装潢已受商标法或专利法保护，该案属于专利侵权或商标侵权纠纷，不属于不正当竞争纠纷。

认定构成不正当竞争

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经营者不得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苏州中院经审理认为，判断达能公司指控的涉案不正当竞争行为是否成立，应就其主张的权利商品包装、装潢是否具有一定影响，双方商品的包装、装潢是否相同或近似及是否会导致相关公众产生混淆进行审查。

苏州中院认为，虽然达能公司在2020年4月对“脉动”饮料的瓶贴部分进行了升级设计，但仍然沿用了“脉动”商品一贯的整体形状、颜色搭配及图文组合等核心识别元素，因此整体风格保持一致，具有稳定性。根据现有证据显示的“脉动”商品的销售时间及地域范围、多年的广告宣传、在一定人群中的市场占有率及网络报道情况等因素，足以证明该商品经多年经营已在所属行业及相关公众中具有一定影响，使得相关公众将其前述持续使用的具有稳定特征的包装装潢与达能公司“脉动”商品联系起来，因此，使用于达能公司“脉动”商品的具有稳定性和特有性的各个版本的包装装潢构成有一定影响的商品装潢，可获得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即达能公司主张的2020年“脉动”包装装潢，能持续发挥识别作用，依法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所保护的具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包装装潢。此外，该案是擅自使用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包装装潢纠纷案，故达能公司是否同时获得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包装装潢的某些要素是否获得商标注册，以及达能公司有无其他有影响的不同版本的包装装潢，均不会对达能公司涉案包装装潢的影响力有所改变。

苏州中院认为，“酷动”饮料的包装装潢虽然在一些细节（比如瓶体上部的圆环曲面的形状，瓶身凹部的形状等）上与“脉动”饮料的包装装潢有细微区别，但两者在整体的瓶型、配色、文字以及配图上均近似，尤其“脉动”文字与“酷动”文字本身亦有一定的相似性，从而使得两者的整体视觉效果较为相似。鉴于双方当事人商品包装装潢的整体和要部设计均构成近似，同时考虑到“脉动”商品包装装潢的知名度较高、双方当事人商品属于同类商品、“酷动”商品包装装潢的历史演变等事实，根据普通消费者购买此类商品时可能施加的一般注意力，容易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

综上，苏州中院认定小洋人公司的涉案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遂判令小洋人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综合考虑“脉动”商品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外包装装潢在涉案商品交易中的吸引力和利润贡献率，小洋人公司侵权行为

的性质、后果、主观过错程度以及达能公司为维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等因素，酌定小洋人公司向达能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合计 150 万元。

一审判决作出后，小洋人公司向江苏高院提起上诉，其相关上诉请求未获支持

【李翰杰 摘录】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行政程序中未提交、诉讼中出现的新证据能否采信？看看这起案件
案情简介

A 公司是一项玉米植物新品种的品种权人，B 公司针对该品种权向农业部植物新品种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植物新品种复审委员会经审查决定维持涉案新品种的品种权有效。B 公司不服该决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判决撤销上述决定并责令植物新品种复审委员会重新作出决定。

在审理过程中，B 公司提交了一系列新证据用以证明涉案新品种不具备新颖性。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对 B 公司未在行政程序中提交的证据不予认定，并认为被诉决定关于涉案新品种不具备新颖性和特异性的认定无误，据此驳回了 B 公司的诉讼请求。B 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释法

我国行政诉讼法第六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对行政行为是否合法进行审查。”法院对行政行为的审查遵循合法性审查原则，即对行政行为是否符合法定程序、适用法律法规是否正确等进行审查。在此基础上，考虑当事人有无救济渠道，在品种权无效宣告请求审

查程序之后的行政诉讼程序中，无效宣告请求人提出的新证据一般不应接受并认定，但补强在品种权无效宣告请求审查程序中已被采信证据的证明力的、反驳其他当事人在诉讼中提供的证据的除外。同时，品种权被宣告或判定无效后，品种权人在后续程序中提出的并有可能导致案件改判的新证据，应予接受并认定。

该案中，B公司在诉讼程序中提交的案外人C公司相关证据等均未在行政程序中提交，并非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的事实依据，亦不属此案应予审查认定的例外情形，故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对B公司提交的该部分证据不予认定，B公司可以重新向行政机关提出无效宣告请求。

行政诉讼的目的是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法院对行政行为遵循的是合法性审查原则，应以被诉具体行政行为作为审查对象，以被诉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作为庭审所要解决的中心问题。

行政诉讼中被告负举证责任，法院应当通过开庭审理和必要的调查，对证据进行核实，准确地判明被诉具体行政行为是否有足够的事实依据。因此，在诉讼程序中，一方面，法院不宜代替行政机关去收集调查证据；另一方面，对于行政阶段并未出现的、并非被诉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依据的新证据，法院对其能否采信应谨慎考虑。

该案中，考虑到专利授权确权行政案件和植物新品种权无效行政案件的相似性，对于B公司在行政诉讼程序中提出的新证据是否采信，可以参考专利授权确权行政案件中对于该类问题的处理方式。

依据合法性审查原则，结合考虑当事人有无救济渠道，在植物新品种权无效行政纠纷中，首先，无效宣告请求人提供新的证据用于证明植物新品种权应当被宣告无效的，由于其可以另行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且相关证据已经超出行政决定的审查范围，一般不应接受并认定，但用于补强在品种权无效宣告请求审查程序中已被采信证据的证明力的或反驳其他当事人在诉讼中提供的证据的除外；其次，品种权被宣告或判定无效的，对于品种权人在后续程序中提出的并有可能导致案件改判的新证据，应予接受并认定。

【谢流芳 摘录】